

112年度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

訓練講習(第2堂課)

各管理處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
(包含變更、展延、廢止)
常見疑義與案例暨相應行政處分
內容講解(1/2)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課程講者：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林科均 專案管理師

112年8月3日、8月4日



課程 重點

第 2 堂課：受理搭排許可申請

- 重要函釋回顧暨常見問題探討

- 尚未訂定相關規則前，適用原規定
- 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草案）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檢附
- 照舊使用與搭排申請
- 如何認定有無其他排水系統
- 搭排水量核算之參考依據
- 其他常見問題：畜牧業搭排
- 其他常見問題：特定工廠搭排

第 3 堂課：搭排變更、展延、廢止

- 辦理原則說明
- 常見問題探討
- 實際案例分享

第 4 堂課：書表文件及函文內容誤植案例暨修正教學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重要函釋回顧：尚未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前，是否適用原規定？(1/1)

A

在未牴觸農田水利法、其子法規及其他上位階法規規範事項，且尚未另訂相關行政規則前，各管理處得繼續適用原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定。

補充說明

- 為辦理灌溉管理事項所定事業用水及水利設施處理相關規定，在未牴觸農田水利法、其子法規及其他上位階法規規範事項，且農水署未另訂相關行政規則前，各管理處得繼續適用原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定。
- 以搭排收費為例，由於目前「依農田水利法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尚未頒布，管理處仍得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函釋

抄 本

發 文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朱志彬
電話：(02)8195-3146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chihbin@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原各農田水利會為辦理灌溉管理事項所定事業用地及水利設施處理相關規定，在未牴觸農田水利法、其子法規及其他上位階法規規範事項，且本署未另訂相關行政規則前，各管理處得繼續適用原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署宜蘭管理處、本署北基管理處、本署桃園管理處、本署石門管理處、本署新竹管理處、本署苗栗管理處、本署台中管理處、本署彰化管理處、本署南投管理處、本署雲林管理處、本署嘉南管理處、本署高雄管理處、本署屏東管理處、本署臺東管理處、本署花蓮管理處、本署七專管理處、本署陽明管理處
副本：

農水署已函發得
適用原規定之函釋
(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即將上路的新制搭排規費收取標準，其內容為何？(1/2)



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計算公式之修正(草案)

- 每戶搭排收取標準(元/年) = 搭排收取係數(元/m³) × 收取基數 × 年最大排放量(m³/年) ×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新增)

係數 = 0.5 (元/m³)，代表每單位體積搭排排水量之輸通水，所需之渠道通洪容量使用成本

以「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評估是否具水質污染潛勢
 若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登記工廠、特登工廠)，則該係數 = 1.5；
 若非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畜牧業、農業產業)，則該係數 = 1.0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表所列行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011		農作物栽培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02	020	0200	林業
	03			漁業
		032		水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C				製造業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11	屠宰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82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3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5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即將上路的新制搭排規費收取標準，其內容為何？(2/2)



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計算公式之修正(草案)

- 每戶搭排收取標準(元/年) = 搭排收取係數(元/m³) × 收取基數 × 年最大排放量(m³/年) ×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新增)

係數 = 0.5 (元/m³)，代表每單位體積搭排排水量之輸通水，所需之渠道通洪容量使用成本

以「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評估是否具水質污染潛勢
若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登記工廠、特登工廠)，則該係數 = 1.5；
若非屬本署公告之事業(ex：畜牧業、農業產業)，則該係數 = 1.0

- 新制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草案)：費用試算

律定搭排收取係數，讓排放量相同之搭排案件，有一致收取標準

試算案例 1：○○園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非公告事業)

- 收取基數計 2.0 (= 渠道屬內面工計 2.0 × 使用渠道長度小於5公里計 1.0)
- 年最大排放量計約 1,800 m³ / 年
(= 日最大排放量計 5 m³ / 日 × 年非農田排水(搭排)日數計 360日)
-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因非屬公告事業，係數計 1.0

收費金額計算：

案例 1 每年收費金額 = 1,800 (元 / 年)

試算案例 2：○○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事業)

- 收取基數計 2.0 (= 渠道屬內面工計 2.0 × 使用渠道長度小於5公里計 1.0)
- 年最大排放量計約 3,202.9 m³ / 年
(= 員工數39人，每人每日以0.225 m³計 × 年非農田排水(搭排)日數計 365日)
-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因非屬公告事業，係數計 1.5

收費金額計算：

案例 2 每年收費金額 = 4,804 (元 / 年)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重要函釋回顧：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檢附，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全體同意？(1/4)

A 依據111年12月22日由農水署召開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補充說明

- 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及搭排申請案時，**須出具土地同意書之土地持分比例**，宜由管理處依個案審認是否屬管理或處分行為，其應取得之持分及人數，至少應符合**民法820條(管理)或土地法34-1條(處分)**之規定；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一併檢附切結書憑辦**。

土地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函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6樓
承辦人：廖順好
電話：(02)8195-3152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peiyu@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160291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向本署雲林管理處申請搭排許可時，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需檢附全部所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有牴觸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協會111年12月26日雲豬會聽字第1110000066號函。
- 二、農田水利法自109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後，具非農田排水(搭排)之需求者，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水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次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計畫書、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三、有關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人無法取得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部分，經查法務部111年2月7日法律字第11103502530號書函略以，座落於共有土地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兼作其他使用，究否為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而得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辦理，尚難一概而論，仍應視具體個案申請兼作使用之內容，是否僅屬共有土地之保存、改良及利

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若已達變更共有物本質或用途之程度者，則屬共有物之變更，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例如土地法第34條之1)，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規定，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得為之。

四、本署已於111年12月22日邀集各管理處就旨揭函詢部分進行研議，決議如下：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坐落私人土地涉及兼作其他使用與搭排之申請，宜由本署各管理處依個案審認是否屬管理或處分行為，其應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規定。

正本：雲林縣養豬協會
副本：本署各管理處、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農水署已函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函釋
(農水管字第111602913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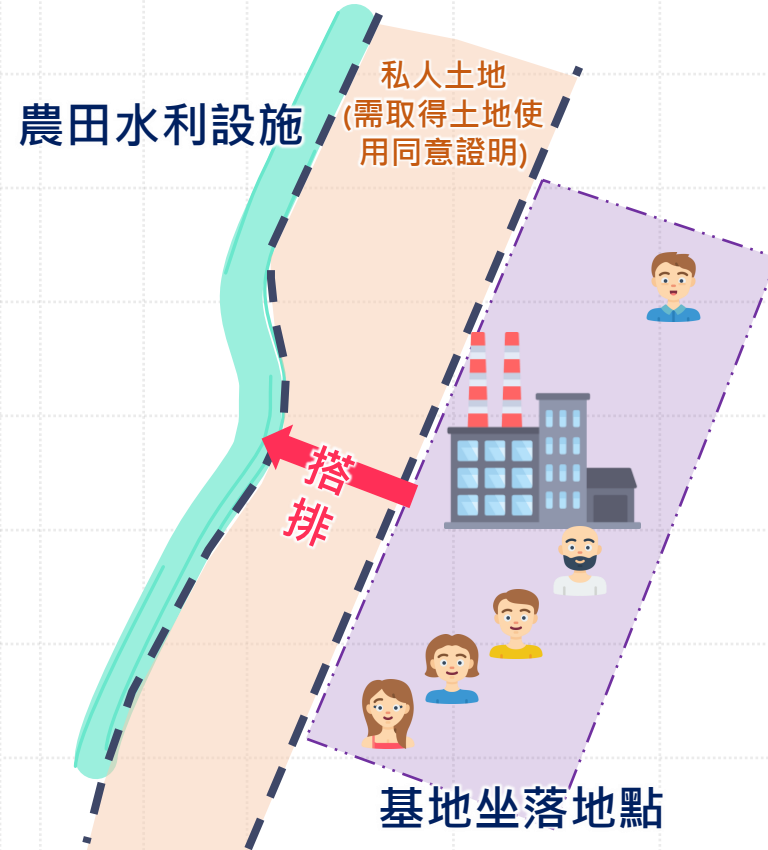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檢附，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全體同意**？(2/4)

★ **民法820條(管理)或土地法34-1條(處分)**之規定：土地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民法》第 820 條第1項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土地法》第 34-1 條第1項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情境1. 共有人**過半數**，且持分**已逾二分之一**，可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可向管理處申請搭排!

申請人
持分 $\frac{5}{12}$ ✓

持分 $\frac{1}{12}$ ✓

持分 $\frac{1}{12}$ ✓

持分 $\frac{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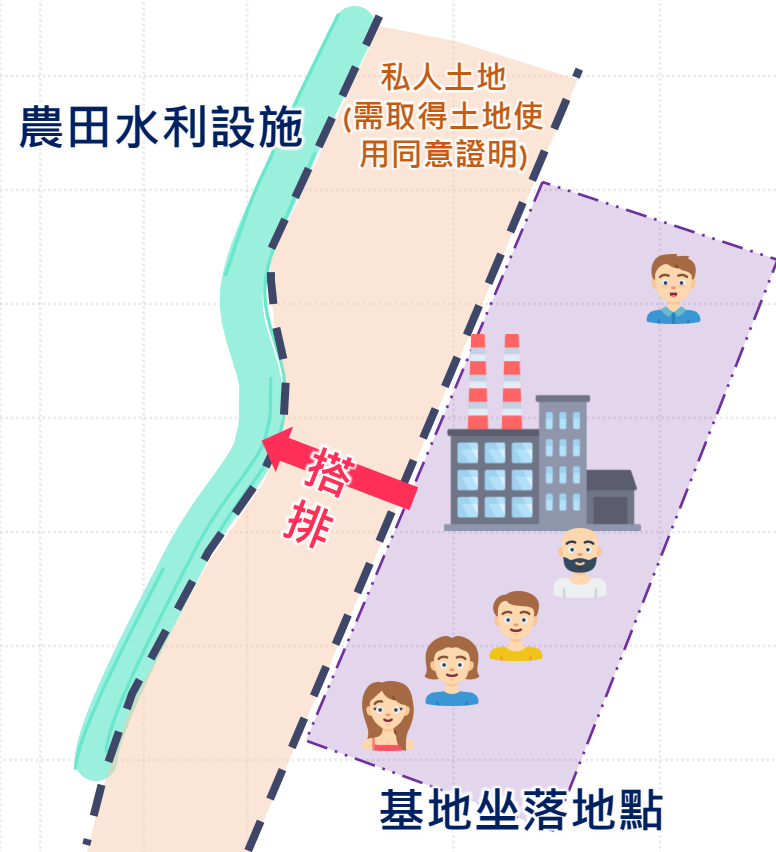
持分 $\frac{2}{12}$ ✗

滿足條件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檢附，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全體同意？(3/4)

★ **民法820條(管理)或土地法34-1條(處分)**之規定：土地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民法》第 820 條第1項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土地法》第 34-1 條第1項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情境2. 共有人雖**過半數**，但持份**未逾二分之一**，不可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 無法向管理處申請搭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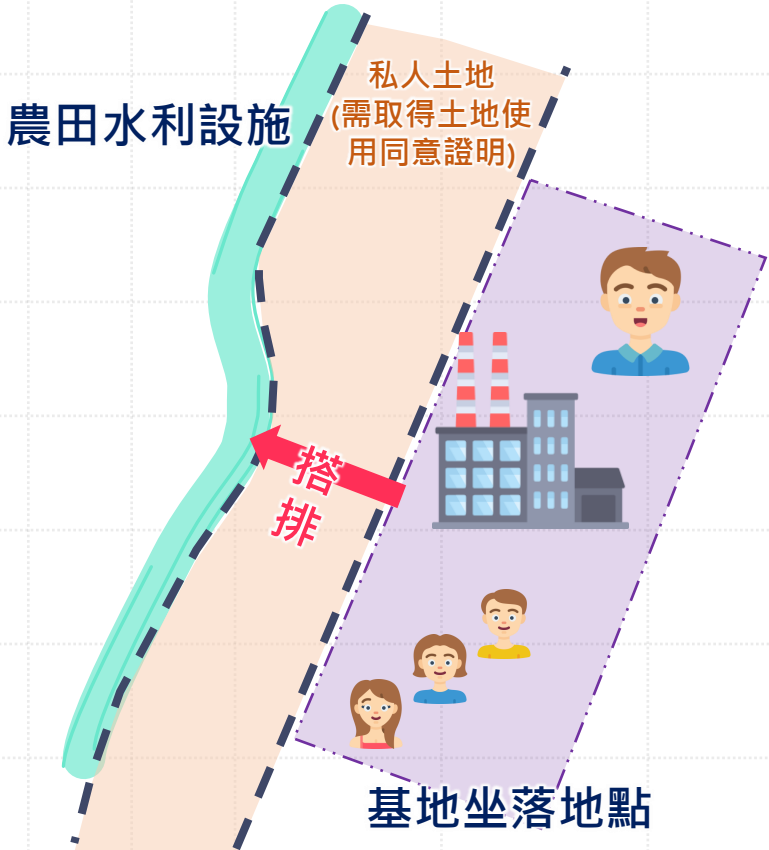
不滿足條件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檢附，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全體同意？(4/4)

★ **民法820條(管理)或土地法34-1條(處分)**之規定：土地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民法》第 820 條第1項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土地法》第 34-1 條第1項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情境3. 申請人持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可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 可向管理處申請搭排!



滿足條件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申請搭排到**照舊使用**渠道，是否仍需檢附土地同意書？(1/2)

A 土地使用同意書，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檢附文件，**無關是否排放到照舊使用**，如**申請人非屬地主**，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憲法
法庭
判決
(節錄)

111年憲判字第15號【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20】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1

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

2

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非農田排水（搭排）非屬農田水利目的使用**。

3

國內**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現況使用農田排水渠道兼作搭排需求仍存，爰**仍需檢附土地同意書**！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29>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申請搭排到**照舊使用**渠道，是否仍需檢附土地同意書？(2/2)

A 土地使用同意書，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檢附文件，無關是否排放到**照舊使用**，如**申請人非屬地主**，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重要觀念釐清

《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立法說明：

考量現有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以變更或具不可替代性，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次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

《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2 項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2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共排水系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該公共排水系統之管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照舊使用、**(公共)從來之使用**，是兩種不同概念，切勿混用！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鄰近無其他排水系統」，是否有較明確的認定方式？ (1/1)

A 由於搭排許可申請的**案件背景皆不相同**，難以透過通案方式認定，建議藉由**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並以**作成會勘紀錄**之方式辦理。

實際參考案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至本處轄管系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2年4月13日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申請書。
二、申請人： 君。
三、經查旨揭申請許可排放地點鄰近存有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地號，區域排水 排水）。
四、考量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爰建請臺端優先洽詢前揭其他排水系統之管理單位，辦理廢（污）水之排放許可申請。
五、副本請本處 工作站後續加強審查及渠道維護管理。
六、隨文檢還申請書一式三份。

正本：
副本：



- 1 先與申請人**做好妥善溝通再發文**
- 2 以**觀念通知**檢還申請書，而非行政處分
- 3 告知**鄰近存有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請優先找該排水之管理單位辦理排放許可
- 4 經溝通後，退還搭排申請文件並結案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1/7)

A 得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參考相關法規或技術規範，皆屬合適之辦理方式。

搭排水量參據

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核准水量)
- 畜牧場登記證 (飼養頭數)
-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 (經營面積)

參考相關法規或技術規範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
-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
- 其他相關法規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2/7)



補充資料：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表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具數 U：小便器具數 T：1日中使用時數	100	200	T=0.2~0.4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3/7)



補充資料：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3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4	150	200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E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類	辦公、服務類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4/7)

★ 補充資料：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 =使用人數
 C =大便器數
 U =小便器數
 T =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 補充資料：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

二、農業養殖用水

大類	種類	每日需水量 (立方公尺/公頃)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藻類	龍鬚菜	4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text{立方公尺/秒})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text{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text{養殖面積}(\text{公頃})}{\text{每日用水時間}(\text{小時}) \times 60 \text{分/小時} \times 60 \text{秒/分}}$$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 (5/7)

★ 臺灣畜牧業飼養對象，以豬、牛、雞、鴨、鵝為最大宗，其排放水量估算

- 豬(每頭)：20 (公升/日)； 30 (公升/日)
- 牛(每頭)：200 (公升/日)
- 雞：固形物為主，較無排放水量
- 鴨、鵝：因不同畜禽飼養場操作方式不同，而有不同排放水量。

(畜試所，2010)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6/7)

養鵝場排放廢水經固液分離機 (直徑 1mm 孔目) 分離可去除大部份鵝毛及大型雜物，但在測量固液分離機前後廢水水質無顯著差異，分離機清除之鵝毛及雜物，這些物質無法以厭氧及好氧處理，但對後續廢水處理有實質助益。每隻鵝隻平均每日產生廢水量 (由表 2 估算)：
 $61 \times 1000 \text{ 公升} \times 2 \text{ (2 次/週)} \div 7 \text{ 天} \div 1950 \text{ (平均飼養規模)} = 9 \text{ 公升/隻日}$ 。

表 2. 養鵝場排放水質調查

	BOD mg/l	COD mg/l	SS mg/l	廢水量 M ³	飼養規模 隻
平均值	55.9±35	204±199	326±335	61±41	1950±979
最小值	21	51	26	6.5	500
最大值	167	975	1305	140	3600

N=20 場

三、農業畜牧用水

畜牧類別	每日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立方公尺	(每 100 隻 1 立方公尺)
兔/鴛鴦	每隻 0.005 立方公尺	(每 200 隻 1 立方公尺)
鷄	每隻 0.004 立方公尺	(每 250 隻 1 立方公尺)
鴨、鵝	每隻 0.008 立方公尺	(每 125 隻 1 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2014。

(農委會，2009)

《養鵝場廢棄物處理與減廢之研究》節錄：

鵝場廢水主要來自水池部分，水池深度約30公分，水池池水有2~3天定期更換及流動排放；

每隻鵝隻平均每日產生廢水量：**9 公升 / 隻日**。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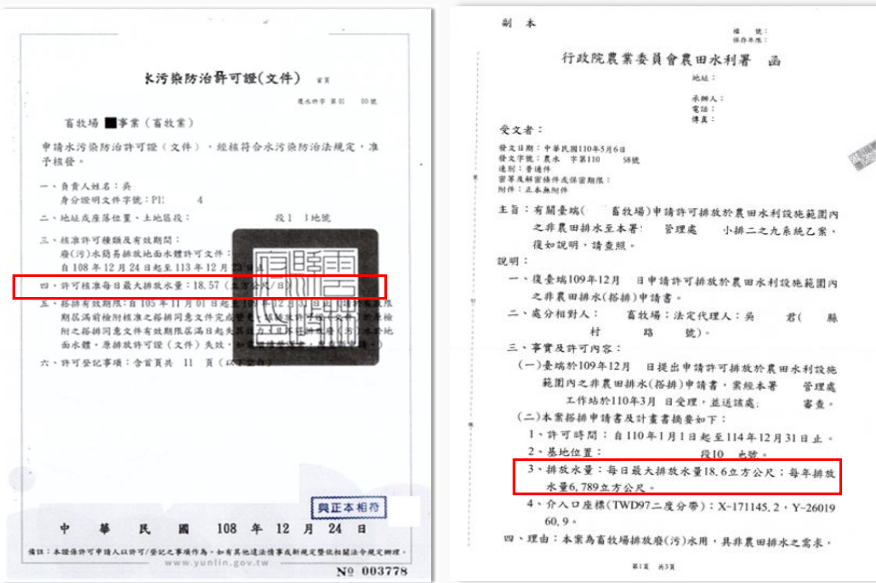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探討：為計算搭排之排放水量，有哪些認定方式或參考依據？(7/7)

畜牧業廢水量計算

- 豬隻在養頭數(999頭)，單頭豬廢水產生量估：**0.02 m³/日**
- 每日畜牧廢水排放量： $999 \times 0.02 = 19.98 \text{ m}^3/\text{日}$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廢污水量：**18.57 m³/日**(扣除沼液沼渣)
- 畜牧廢水年排放量為： $18.57 \times 365 = 6,789 \text{ m}^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證明文件 與 許可函 核發排放水量數值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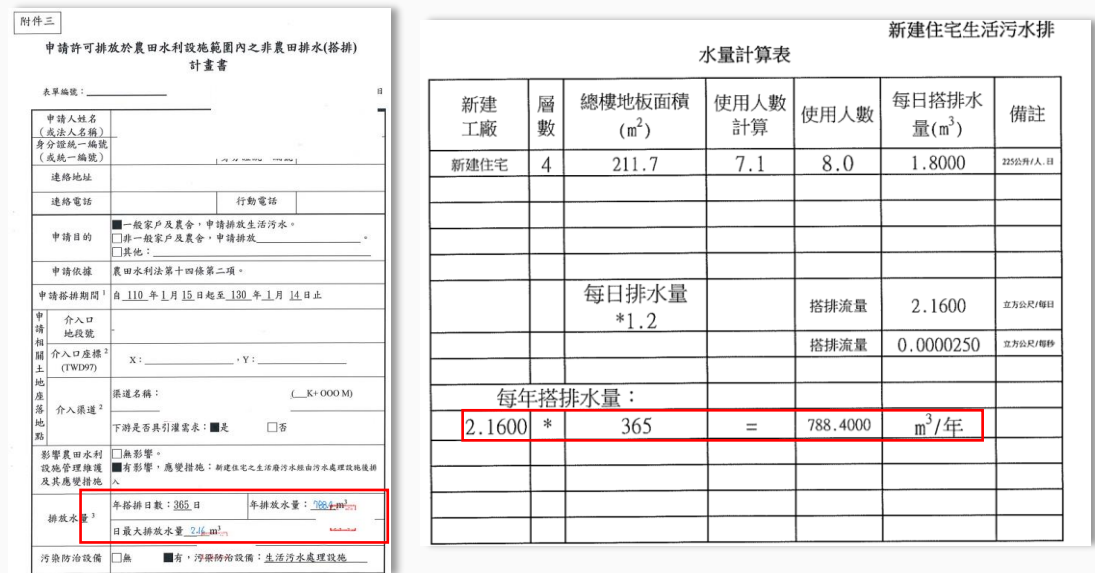


- 該案畜牧業者已辦理部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故經計算減量後之事業廢水產生量為**18.57 m³/日**

集合住宅污水量計算

- 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211.7 m³，若 300 m³計10人，則使用人數約7.1人(進位8人)
- 每日搭排水量約計：8(人) * 0.225 (m³/人日) = **1.8 m³/日**
- 每日**最大**搭排水量：1.8 (m³/日) * 1.2 (係數) = **2.16 m³/日**
- 年生活污水排放總量：2.16(m³/日) * 365 (日) = **788.4 m³**

申請計畫書 與 水量計算表 核發排放水量數值相同



- 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表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類-住宅類。

案例試算說明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畜牧業搭排篇：畜牧業搭排之**水質報告及後續檢驗**，應包含哪些項目？(1/1)

A 依據109年12月10日由農委會召開**畜牧廢水搭排水放流標準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補充說明

- 農委會畜牧處指出，畜牧飼料僅以添加銅、鋅為主，其**畜牧廢水中含有銅、鋅重金屬風險之可能性**，無其他有害重金屬成分，畜牧處建議**畜牧業搭排水僅暫檢測銅、鋅**即可，請各處配合辦理。
-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請各處輔以相關水質監測措施，後續納入水質工作檢討會議定期追蹤。

函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順好
電話：(02)8195-3152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pcyu@ia.gov.tw

受文者：本署嘉南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060350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0日「畜牧廢水搭排水放流標準研商會議」紀要如附件，請各處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9年12月18日農牧字第1090043786號函辦理。
二、旨揭紀要決議，本會畜牧處指出畜牧飼料僅以添加銅、鋅為主，其畜牧廢水中含有銅、鋅重金屬風險之可能性，無其他有害重金屬成分，畜牧處建議畜牧業搭排水僅暫檢測銅、鋅即可，請各處配合辦理。
三、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請各處輔以相關水質監測措施，後續納入水質工作檢討會議定期追蹤。

正本：本署各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農水署已函發畜牧業僅
暫檢測銅、鋅之函釋
(農授水字第1106035082號)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畜牧業搭排篇：有畜牧業者表示因應**改制應免收搭排費**，該如何回復？(1/1)

A 農水署對畜牧業及各類搭排戶收取搭排費，係依據農田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運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改善及維護**。

補充說明

-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2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18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之收入。
- 有關前揭**規費係依法收取之設施使用費**，**運用於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改善及維護**，以確保其灌溉排水功能與安全。



如畜牧業者表示所費不貲，宜由產業輔導單位，**優先輔導業者辦理廢(污)水處置**，包含**資源化再利用或減量減污排放**，以降低相關費用。

函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廖淑婷
電話：(02)8195-3152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peiyu@ia.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260070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於112年3月20日第17屆第8次理事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一）建議免收搭排費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6日農牧字第1120042826號函轉貴協會112年3月27日中總會杰字第112000039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第22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18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之收入。
- 三、有關前揭規費係依法收取之設施使用費，運用於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改善及維護，以確保其灌溉排水功能與安全。倘畜牧業廢(污)水均符合相關水質標準且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並於農田排水渠道可容納排放量之前提下，即可依農水法第14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搭排至農田排水渠道。
- 四、綜上，貴協會所提建議，宜由產業輔導單位，優先輔導相關業者辦理廢(污)水處置，包含資源化再利用或減量減污排放，以降低相關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養種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各管理處、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農水署已函發對畜牧業應收取規費之函釋 (農水管字第1126007034號)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特定工廠搭排篇：如**特定工廠**提出搭排申請，其**辦理原則**為何？(1/2)

A 農水署已檢送112年2月17日「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事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請各管理處依下列受理原則辦理：

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

符合下列事項，農田排水渠道得受理搭排：

- 1 僅限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者**
- 2 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 3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

函釋

抄 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廖佩妤
電話：(02)8195-3152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peiyu@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260441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2月17日「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如附件，請各處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開旨揭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搭排）；其屬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合先敘明。
- 三、為維護下游灌溉用水品質，倘特定工廠周邊確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之辦理原則，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如附件)，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提出申請。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敬請協助

農水署已函發特定工廠搭排辦理原則之函釋 (農授水字第1126044158號)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特定工廠搭排篇：如**特定工廠**提出搭排申請，其**辦理原則**為何？(2/2)

A 依據112年3月15日由農水署召開**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跨部會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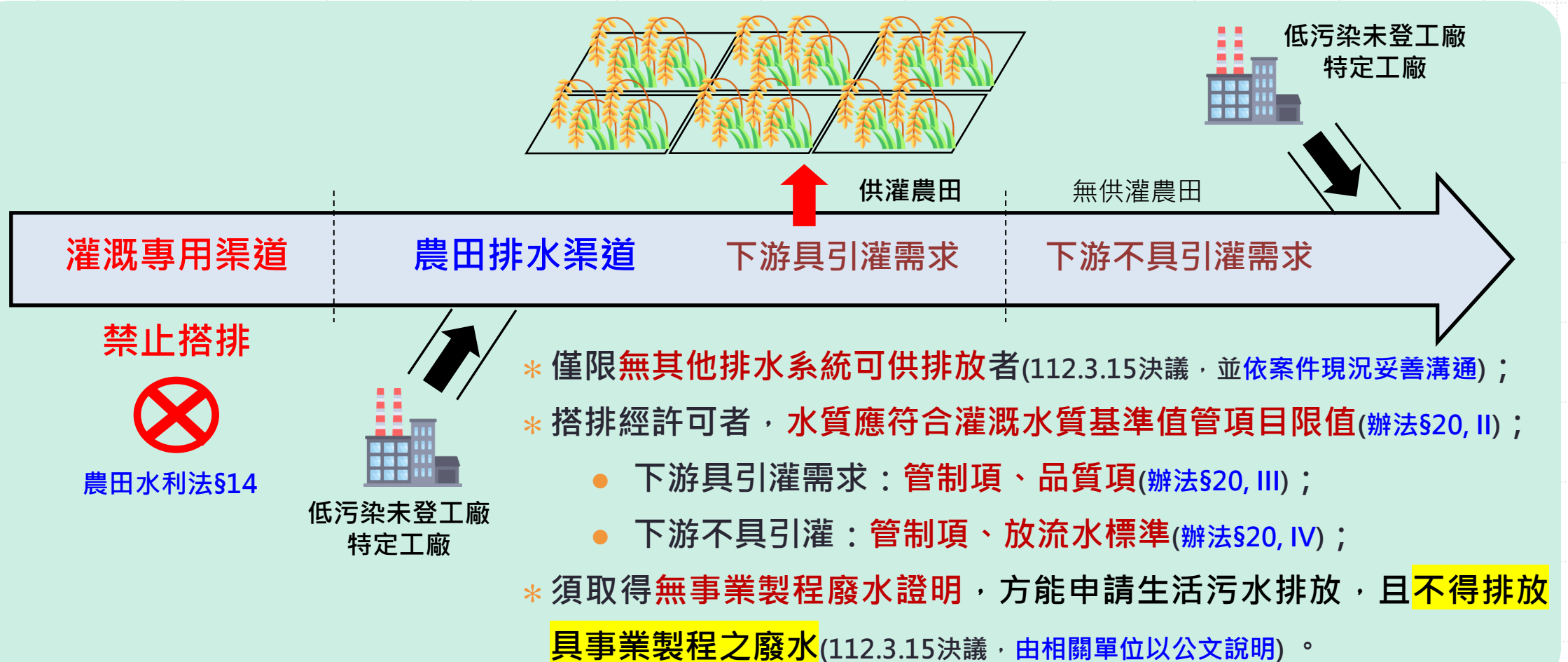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依據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略以，非農田排水需透過農田灌排系統排放者(以下簡稱搭排)，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對於公告為**灌溉專用渠道者，禁止搭排**。
- 對於已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納管有案，且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須申請搭排者，應先**確認無法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申請生活污水排放，且不得排放具事業製程之廢水。
- 關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部分，**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之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以公文說明；若**非屬前述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相關**輔導單位**以公文說明，以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小結：特定工廠排放生活污水之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業務辦理原則



Take-home messages (1/3)

- 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尚未訂定相關規則前，適用原規定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檢附，至少應符合民法820條或土地法34-1條之規定
 - 土地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
 - 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 「鄰近有無其他排水系統」，建議藉由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後認定
 - 搭排水量之核算，得依據各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參考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



感謝聆聽

